

銘傳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系「專題研究」寫作及評審實施細則

97年10月3日系課程會議通過
97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20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2月23日10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4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6月19日106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1月2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專題研究課程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學生以分組的方式撰寫製作，分組原則得依照學生興趣及專業組別，每組以4人為原則，著作方式以一組合著為原則。
- 二、根據學生志趣，由學生自行分組，於三年級下學期時，學生即可自行與老師調安排指導老師，一組以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，主要指導老師必得為本校教師，學生若有必要可再尋妥另一指導老師參與指導。
- 三、學生得主動地、不斷地、與其指導老師們討論其研究方向、方法及結果。
- 四、學生所訂之題目應與所選群之專業領域相關，且須經指導老師同意。
- 五、學生三年級下學期向學系提繳論文題目及工作分配進度表。
- 六、不得有偽造或抄襲事件，若有偽造或抄襲事件，則該論文以零分計算。請參考“Ethics of Scientific Publication in Publication Manual of APA”, (6th edition, 2009)。
- 七、「專題研究」以中(英)文撰寫，論文方式由指導老師決定，但得有相當之規模。論文長度建議正文至少30頁。A4紙、字級12、中文字體為新細明體、英文字體為Times New Roman、隔行，由主要指導老師指定 APA (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)或MLA (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) 之格式，或其它格式。
- 八、專題研究之口試，系定於每年四月初，擇期進行。
- 九、如找外系教師為指導老師，須找系上專任老師擔任共同指導老師。
- 十、指導老師在評分時宜依據：
 1. 該篇論文並針對個別學生之寫作能力、團隊合作精神、學習態度及口試時之表達能力，予以加減評分，以作為學生之學期論文成績。
 2. 評審老師參照所有參加組別的分數進行評選後，依照校方規定進行獎勵。
- 十一、專題研究時程表如下：
 1. 第一學期第十五週前繳交初稿給論文指導老師。
 2. 第二學期第七週繳交完稿給論文指導老師。
 3. 專題研究之口試，系定於每年四月初，擇期進行。
 4. 第二學期第九週為大四專題研究獎選拔週。
 5. 第二學期第十二週將修改後之完稿裝訂好交給系上一式二份。
- 十二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